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5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法官 呂仲玉

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